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1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